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28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崇龛镇加油站至崇龛大桥道路整治 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你局《关于潼南区崇龛镇加油站至崇龛大桥道路整治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潼交局函〔2020〕17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崇龛镇加油站至崇龛大桥道路整治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48-01-134017。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加油站至崇龛大桥。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大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罗云波。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张勇。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崇龛镇加油站至崇龛大桥道路整治工程起止点为崇龛加油站至崇龛大桥，路线长1.463km，设计速度20km/h，分两段，第一段位于k0+000—k0+666.9为白改黑路段，对原旧路面结构进行处理后加铺5cm厚C13沥青混凝土，第二段位于k1+k1+182.16对原沥青路面进行路面修补。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66.6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71万元，预备费3.18万元。资金来源：2020年市级投资“四好农村路”和普通干线公路建设计划（第一批）资金。

九、建设工期：3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